

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渝北碚市监罚告〔2025〕186号

重庆浣沙洗涤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2025年4月8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开展锅炉“大容量小标”专项行动中，委托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对重庆浣沙洗涤有限公司在用的产品编号为HN240044的管式组合蒸汽发生器进行水容积测试。2025年4月28日收到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出具的委托检验报告（报告编号：QT11-2025000205），上述蒸汽锅测试结果为正常水容积897.8L，参数符合C级锅炉的规定，属于特种设备。你公司无法提供上述锅炉有效的监督检验合格报告。你公司对上述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其铭牌上显示产品编号为HN240044的锅炉单组蒸发量250kg/h，组数为4组，额定工作压力为0.09MPa，单次进水量为24.7，制造日期为2024年3月。你公司于2024年6月安装后一直当做普通锅炉使用，无法提供上述锅炉有效期内的监督检验报告，也未办理使用登记。

另查明，你公司于下达监察指令书当天停止使用上述锅炉，目前定期检验正办理中。

你公司使用上述锅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

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规定，属于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应当予以处罚。

鉴于你公司违法时间超过6个月，立案调查时已停用涉案特种设备，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未产生社会影响，为《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分则对“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规定的裁量因素的三个减轻一个从重情节。根据《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总则第十八条“你公司具有多种裁量情节的，按照下列规则实施行政处罚：（三）对既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又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实施行政处罚。”的规定，经综合裁量，拟给予你公司减轻处罚。

综上，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你公司改正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处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黎键、樊文健 联系电话：02381912211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双柏路 346 号

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